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 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18-019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执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执行，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对于 2016 年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予以追溯调整。

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变更对财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备查文件：

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